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加修第三門通識博雅課程須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大一至大三學生。
- 二、申請程序：填寫「加修第三門通識博雅課程申請表」，並備妥歷年成績單正本，送至通識中心辦公室審核(審核時間為1日)。
分為兩階段申請：
第一階段申請時間：自加退選開始日起至加退選截止日之前3天止。
第二階段申請時間：第一階段申請通過後當日起至加退選截止日止。
- 三、大四生及延修生欲加修通識博雅課程，請直接在網路加退選系統上加選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加修第三門通識博雅課程申請表

106.2.16 修正版

第一階段：申請加修

一、申請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二、個人資料填寫：

- 學院：_____ ● 學號：_____
- 系所年級：_____ ● 手機：_____
- 姓名：_____ ● 信箱：_____

三、本學期選修第三門通識博雅課程原因(請工整書寫，否則不受理)

四、本學期目前已選修通識博雅課程名稱：

1. _____(核心/選修) 2. _____(核心/選修)

※凡修過之通識博雅課程平均成績需達 80 分(含)以上。若有特殊情形，中心將另行審核。

五、欲加修課程：1. _____(核心/選修)，授課老師：_____

2. _____(核心/選修)，授課老師：_____

上述聲明，均為屬實。若查證不實，願放棄本學期所多修之通識博雅課程，並由通識教育中心會同教務處進行放棄課程處理。

簽名：_____

審查結果：同意加修 不同意加修

中心主任核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第二階段：通識中心同意加修後，請至課堂上找授課老師加簽。

課程加選登記

加修門數	課號	課名	授課老師	授課老師 簽名
第一門				
第二門				

※授課老師簽完名，將此申請單送至通識中心辦公室。

中心核章：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